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股票提前解除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王维 勇先生提前解除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东方证券")的股票质押 式回购交易的通知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王维勇先生于2016年5月3日将其持有的40.000.000股作为标的证券,质押 给东方证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。该次交易的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5月3日, 购回交易日为2017年5月4日。2017年5月4日质押期限届满,王维勇先生就该 部分股票(40.000.000 股)申请了延期购回,购回交易日为 2017 年 11 月 3 日。 2017 年 11 月 3 日质押期限届满,王维勇先生将上述质押给东方证券的股票 40.000.000 股申请了延期购回,该次延期购回业务约定购回交易日期为 2018年 11 月 2 日。2018 年 1 月 18 日,王维勇先生就上述部分质押股票 7,000,000 股申请了 提前购回。2018年10月22日,王维勇先生就剩余质押股票33.000.000申请了提 前购回。

一、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 第 第 形 来 致 行 动 人 动 人	解除质押股数	质押 开始日期	质押 到期日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	本除押 よ よ よ よ よ よ よ よ よ よ と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	原因
王维勇	否	33,000,000	2017.11.3	2018.11.2	2018.10.22	东方证券	69.00%	个人 资金 需求
合计	-	33,000,000	-	-	-	-	69.00%	-

注: 以上数据的略位差异皆因四舍五入原因造成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

截至 2018 年 10 月 22 日,王维勇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 47,823,427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6.79%;本次部分解除质押后,王维勇先生累计质押/司法冻结股份数为 0 股,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0%,同时占公司总股本 0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;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协议及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!

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3日

